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，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6.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披

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2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